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750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梁岳湘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31557號、113年度偵字第31565號、113年度偵字第34686
09 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梁岳湘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該編號主文
12 欄所載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
16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一)附件附表編號1「遭竊物品明細」欄「現金1,000元」更正為
18 「現金800元」。

19 (二)附件附表編號3「遭竊物品明細」欄「外幣300元」更正為
20 「外幣若干（折合新臺幣約300元）」。

21 (三)附件附表編號4「遭竊物品明細」欄「現金2萬5,000元」更
22 正為「現金1萬4,000元」。

23 二、聲請意旨認被告梁岳湘就附件附表編號1、4所示之竊盜犯
24 行，雖分別依被害人魯羅德、告訴人鮮宇經之指述而認被告
25 竊得之現金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2萬5,000，惟
26 被告始終分別供稱其竊得之現金分別為800元、1萬4,000元
27 等語（見一偵卷第9頁、偵三卷第9頁），而分別觀諸監視器
28 影像擷圖（見偵一卷第13至21頁、偵三卷第13至17頁），只
29 見被告步行至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發地點、被告至附表
30 編號4所示之攤位拿取鮮宇經之背袋後離去，然均實無從得
31

知被竊之現金多寡，故被告是否尚分別有竊取逾800元、1萬4,000元以外之金額，容有疑義，卷內復僅有魯羅德、鮮宇經之單一指述而無其他證據足以補強被告確有此部分犯行，則依罪疑唯輕及有利被告認定之原則，僅能憑被告於警詢中之自白，認定被告分別竊得之現金為800元、1萬4,000元，是聲請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三、核被告梁岳湘就附件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擅自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且被告迄今仍未返還所竊得之物品或為適度之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未受填補，實應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復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同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附件附表編號1所竊之錢包1個、現金800元；就附件附表編號2所竊之黑色包包1個、iPhone15手機1支、現金1萬3,000元；就附件附表編號3所竊之側背包1個、外幣若干（折合新臺幣300元）；就附件附表編號4所竊之背袋1個、手機2支、現金新臺幣1萬4,000元，均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隨同於其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1所竊得之居留證、駕照各1張、健保卡、金融卡各2張、會員卡數張；就附件附表編號3所竊得之信用卡3張、金融卡1張、行駕照1張、存摺3本；附件附表編

號4所竊得之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各1張、信用卡2張等物，雖亦均為被告犯罪所得，然衡以性質上均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重製後即失其作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縱不予以沒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件附表編號1	梁岳湘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錢包壹個、現金新臺幣捌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2	附件附表編號2	梁岳湘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黑色包包壹個、iPhone15手機壹支、現金新臺幣壹萬參

01		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3	附件附表編號3	梁岳湘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側背包壹個、外幣若干（折合新臺幣參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4	附件附表編號4	梁岳湘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背袋壹個、手機貳支、現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1557號

05 第31565號

06 第34686號

07 被告 梁岳湘 （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梁岳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於如
12 附表所示之時間及地點，以如附表所示之方法，竊取如附表
13 所示魯羅德等人所有之財物。嗣經如附表所示魯羅德等人發
14 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追查，
15 始知上情。

16 二、案經張簡宏欽、鮮宇經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前
17 鎮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1
02

(一)附表編號1(113年度偵字第31557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梁岳湘於警詢之自白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以如附表行竊方式欄所示方法，竊取附表編號1遭竊物品明細欄所示財物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魯羅德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魯羅德附表編號1所示之財物，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遭竊取之事實。
3	監視器畫面截圖10張、查獲照片3張	佐證被告附表編號1所示竊盜犯行。

03
04

(二)附表編號2、3(113年度偵字第31565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梁岳湘於警詢即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2、3所示時、地，以如附表行竊方式欄所示方法，竊取附表編號2、3遭竊物品明細欄所示財物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鄭淑卿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鄭淑卿附表編號2所示之財物，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遭竊取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張簡宏欽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張簡宏欽附表編號3所示之財物，於附表編號3所示時、地遭竊取之事實。
4	監視器畫面截圖20張	佐證被告附表編號2所示竊盜犯行。
5	監視器畫面截圖8張	佐證被告附表編號3所示竊盜犯行。

(三)附表編號4(113年度偵字第34686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梁岳湘於警詢之自白	被告有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地，以如附表行竊方式欄所示方法，竊取附表編號4遭竊物品明細欄所示財物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鮮宇經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證人鮮宇經附表編號4所示之財物，於附表編號4所示時、地遭竊取之事實。
3	監視器畫面截圖5張	佐證被告附表編號4所示竊盜犯行。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如附表所示4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竊得之財物，均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察官 郭來裕

附表：（所示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時間(民國)	地點	行竊方式	遭竊物品明細	案號
1	魯羅德 (被害人)	113年6月19日7時2分許至22分許間	高雄市前鎮區一德路與修文街路口	梁岳湘徒手開啟被害人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後，竊取其內財物，得手後隨即步行逃離現場，將現金花用殆盡，復將該錢包及其他財物隨意棄置。	錢包1個（內有居留證、駕照各1張、健保卡、金融卡各2張、店家會員卡數張、現金1,000元，均未扣案）	113年度偵字第31557號
2	鄭淑卿 (被害人)	113年7月12日4時38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前攤位	梁岳湘徒手竊取被害人放至於攤位下方之黑色包包1個，得手後徒步離去。	黑色包包1個（包包價值100元，內有 iPhone 15 手機1支【價值3萬元】、現金1萬3,000元，均未扣案）	113年度偵字第31565號

(續上頁)

01

3	張簡宏欽 (告訴人)	113年8月31日5時19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	梁岳湘進入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告訴人放至於店內側背包1個，得手後徒步離去。	側背包1個（包包價值約300元，內有信用卡3張、金融卡1張、行駕照1張、外幣300元、存摺3本，均未扣案）	
4	鮮宇經 (告訴人)	113年8月15日6時4分許	高雄市苓雅區苓雅市場信8號攤位	梁岳湘徒手竊取告訴人放至於攤位上之背袋1個，得手後徒步離去。	背袋1個（內有手機2支【價值合計約4萬元】、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各1張、信用卡2張、現金2萬5,000元，均未扣案）	113年度偵字第34686號